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0〕1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国家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0年1月17日

江苏师范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等级证书制度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体育改革，有效加强大学生体育锻炼，提升体质健康水平，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文件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 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证书的通知》（苏教体艺函〔2019〕28 号）要求，继续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江苏师范大学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本科毕业年级学生（不含国际学院、体育学院学生）。

二、测试内容

身高、体重、视力、肺活量、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50 米，一分钟仰卧起坐（女）、800 米（女），引体向上（男）、1000 米（男）。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体育学院及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

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由体育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成员。由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学生体质测试工作实行联系人制度，各学院推荐一名测试工作联系人，以学院为单位，由联系人按照排定时间组织学生准时参加测试。

四、实施方案

（一）测试

每年 9 月，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制订测试工作方案，并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后由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和各学院协同完成测试工作。

自 11 月开始，测试工作小组每周六、周日组织毕业生分别在泉山校区和云龙校区进行体质健康测试。补测工作于每年 12 月的第二个周六、周日和次年的三月底进行。

（二）免测和补测

1. 因先天性身体疾病、残疾等原因不能正常参加测试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提供县级及以上（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经校医院审核并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批准，可免于毕业年度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不颁发等级证书。

2. 因伤、病不能参加毕业年度测试的学生，毕业后一年内可回校申请补测，通过测试补发等级证书。

3. 因实习等原因影响测试成绩的学生，可由本人申请缓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组应于毕业年度 3 月 31 日前组织不少于

一次的补测。

4. 免测、缓测申请流程：

(1)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免测、缓测申请表。申请免测的学生需提交入校前体检报告（高考体检报告，照片或扫描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检查报告、原始病历等相关材料；因伤、病原因申请缓测的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等）；因教学计划，如实习等原因申请缓测的学生需提供加盖学院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学院负责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并签署意见。

(3) 因伤、病原因申请免测、缓测的学生由校医院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审核是否免测或缓测，并签署意见。

(4)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根据校医院签署意见处理免测、减测或缓测申请。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成绩统计与等级划分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小组完成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后，将测试成绩、单项评分、测试总分、测试等级等信息交教务处核实，并在学校门户信息网站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分为“合格”、“良好”和“优秀”等级。毕业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 60.0-74.9 分者，颁发合格等级证书；75.0-89.9 分者，颁发良好等级证书；测试成绩达到 90.0 分及

以上者，颁发优秀等级证书。

五、测试与评奖评优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生评优工作办法》第四条、《江苏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细则》第二条及江苏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有关规定，体质健康测试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与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和“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

附件：1.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